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发行预案系根据最新5G商用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以及2018年利润分配进度进行的更新及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内容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公司《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系根据最新5G商用进度进行的更新及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报告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我们一致同意《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桂新（签字）：_____

奚海清（签字）：_____

孙 涛（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